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在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指引下，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扎实推进区内政务公开有关工作。具体如下：

主动公开全面落实。2020 年，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6 条。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领导分工、机构职能、联系方式和工作动态信息，按规定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开。

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按时规范答复意见，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2020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均已办结。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政府信息管理标准有序。请示区政府审定的政策性文件，将发文稿、解读材料同步送审、同步发布，严抓发布前审核、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

平台建设更新维护及时。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积极做好门户网站内容保障。

监督保障进一步加强。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级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协调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19.78（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0	1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同时也仍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不够多样化。2021年，我局将继续按照国家、省、市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

继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提升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交流互动水平。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扩大公众参与，提升回应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结合《中共广州开发区工委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开办〔2019〕4号），我局无行政执法权，故行政执法相关栏目无更新。

二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中共广州开发区工委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开办〔2019〕4号），我局按规定无需编制权责清单。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2021年1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综合处

2021年1月20日印发
